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

第 63 期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通报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命门之穴”，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破解各类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城市投资吸引力、创造力，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高。

一、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工作推进方法

一是建立高位工作推进机制。构建统一全面的组织领导体系，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高规格优化营商

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分设 9 个专项协调小组，统筹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工作；建立市级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制度，明确 14 名市领导分包领域，成立 27 个核心指标优化提升工作专班，强力推进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二是丰富日常工作推进方式。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问题，已累计召开 13 次；坚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制度，及时将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上报市主要领导，督促各单位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已累计印发 62 期；丰富工作开展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寻标、对标、创标”活动，将 38 个市直单位活动方案在平顶山日报公示，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薄弱环节显著加强；充分调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积极性，市人大、市政协多次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调研活动，督促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推广机制。在平顶山日报开辟“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栏，推出“市直部门一把手、县（市、区）长话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相继刊发各地各部门专题访谈 50 余篇；积极参与省“营商环境看河南”微信公众号投稿，从省级层面加大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宣传力度，已累计报道 20 余篇；河南省电视台曾以《高品质营商环境促高质量发展》为题对我市营商环境建设进行了专题新闻报道。四是构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近年来，我市出台了《平顶山市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平顶山市 2020 年营商

环境“优化提升年”专项工作方案》《平顶山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重点任务清单》《平顶山市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点任务分工》等一系列全局性政策文件，构建起以《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为基础的“1+N”政策体系，为我市全面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有力政策支撑。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

一是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如期对接，市、县两级平台全部接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基本实现全覆盖。市民生监督大数据平台顺利建成，高标准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建成投用，豫事办平顶山分行建设对接进度全省第 2。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对接。市级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全面启动，市电子政务网络全面建成。二是政务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优化提升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积极探索“无差别全科受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收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35 家单位近 1000 项审批事项通过“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受理。推行 24 小时自助可办，涵盖不动产、社保、公积金等 100 多项政务服务高频事项。212 项政务及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理”，100 项服务事项“一张身份证办理”，审批

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办结率分别达到 99.8%和 99.6%。不动产、房产、税务、医保等窗口实行“周末不打烊”。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大力推行，好评率 99.99%，差评按期整改率 100%。三是业务办理时限大幅压缩。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较年初压减 27%，承诺办结时限较法定要求平均压缩 87.5%。“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 99%，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 97%。实施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精简 60%，审批时间压缩至 72 个工作日内。不动产登记一般业务 3 个小时办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等 11 项业务立等可取。涉税类综合业务办结时限压缩至 3 个小时内，非涉税类业务即时办结。企业开办时限压缩到 7 小时，开办效率全省领先。四是政府采购效率不断提高。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全面升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政府采购实现“不见面、网上办”。政府采购透明度进一步增强，采购项目“链条式”管理，采购预算、支付等各环节全链条关联，采购信息全公开。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宽松便捷市场环境

一是健全企业服务保障机制。我市在县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的基础上，又建立了市级领导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制度，通过调研服务、积极引导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去年为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难关，我市还建立起“首席服务官”“一联三帮”等企业服务保障机制，向全市 799 家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及重点民营企业派驻首席服务官，精准解决企业各类问题 600 余个。二是获得水气电更加便捷。全面整合压缩用水用气报装流程，用水业务推行申请受理、勘验开通一站式服务，用气报装实现“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我市获得用水用气环节均压减至 2 个、时间均控制在 1 个工作日以内。实施用电“三减四零”新举措，办电材料压减 43%，办电环节减至 2 个，获得用电时间压缩至 1.4 天，用电平均时限较国家标准缩减 52.4%。三是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为全市近 7000 家企业减免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 10.4 亿元。为 918 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4.29 亿元，惠及职工 17.9 万人。不断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用水价格分别降低 0.7 和 0.1 元/立方米，工商企业电价降低 5%，仅 2020 年就减少用户电费支出 1.3 亿元。四是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加强金融保障能力，梳理 52 项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惠企政策，发放疫情防控及民生保障领域贷款 117 亿元。全省首创网上集中银企对接方式，组织全市 15 家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签约企业 377 家，签约金额 160 亿元。推动民营小微企业信贷“增量扩面降本提质”，为 5864 户小微企业贷款 81.6 亿元，贷款平均利率 7.2%，较 2019 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五是通关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去年 12 月，平顶山海关开关运营，结束了我市外贸进出口企业“异地报关”的历史。企业直接在本地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减免税

审核等业务，通关效率大幅提升，为我市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和新动能。

四、提升司法保障水平，打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

一是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政策措施 22 条，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等 6 个方面开展集中专项整治，累计收到问题线索 40 条并全部办理完毕。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卓有成效。高标准建成全市依法行政督导平台，法治政府建设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全省率先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2020 年 9 月，我市被评为第一批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和省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三是案件审判执行质效切实提高。深入推进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全市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78.7%，小额诉讼适用率 24.2%。切实加强审判管理，不断缩短商事案件办理周期，一审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降至 56.6 天，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降至 120.2 天。商业纠纷成本不断降低，案件调解率、撤诉率分别提升至 24.2%和 18.3%。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案件破产成本控制在 2.3%左右，债权平均回收率大幅提升至 64.7%。四是市场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进，“互联网+监管”深入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加强，诚信档案、“红黑榜”等制度建立健全，全市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

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逐步形成。去年共抽查市场主体 8000 余户，通过“信用平顶山”网站累计归集和共享数据近 7 亿条。五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违法行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2020 年行政执法案件结案 131 件。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为目标，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提升工程，全市有效发明专利累计 1740 件，其中 9 项获得中国专利奖，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 3.46 件，较 2019 年大幅提升 21%。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实施，累计注册商标 3.2 万余件，大幅增长 27%。

五、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打造包容普惠宜居宜业环境

一是招商引资服务品质不断提升。持续完善“四张图谱”，深入开展“四个拜访”，建立健全“1+7+N”招商体系，2020 年签约项目 359 个，总投资 2205 亿元，相继引进了宁德时代等行业龙头企业。实施投资项目“管家式”“保姆式”全程代办服务，代办项目 475 个，切实打通了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去年全市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566.5 亿元，目标完成情况全省第 5；实际吸收外资 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9.9%，增速全省第一。二是企业创新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5 家，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85 家。建设创新引领型平台，尼龙新材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成功获批，设立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 16 家，建立新型研发机构 4 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

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围绕“1+7”制造业产业体系，实施省、市重大科技专项 22 项，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得到突破。三是人才服务不断优化。构建多元人才引进渠道，形成网络平台、现场招聘平台、外出招聘平台相互补充的人才服务引进格局。积极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签约入职 1243 人。认定“鹰城英才”高层次人才 775 人，同比增长 3 倍。实行“零门槛”准入政策，全面取消城区、城镇落户迁入条件限制，促进城乡劳动者和各类人才有序流动就业。四是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去年我市优良天数 264 天，超额完成省定年度目标 6 天，同比增加 83 天，优良天数改善率全省第 1，净增加天数全国第 1。PM10、PM2.5 平均浓度较 2019 年同期分别下降 11.8%、13.6%，历史最优。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并列全省第一。五是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实施百城提质项目 298 个，总投资 1218.5 亿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34 个、3 万多户。水、气、热普及率分别提高到 98.8%、98.4%、85%。新开通 5G 基站 1619 个，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新建智慧停车场 16 个、新建改建车位 1.1 万个。

六、强化考核检查，提升工作质效

一是用好考核“指挥棒”。两次迎接省营商环境评价，我市在 2019 年、2020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分别排名第 9 和第 10，2020 年保护中小投资者、招标投标等指标处于全省第一方阵。

狠抓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召开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会，构建分管市领导主抓、牵头和配合部门协调联动的指标优化工作专班，制定全市评价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和整改台账，实施挂图作战，8次召开评价整改联席会议，深入研究评价指标内涵和评价方法。年初在平顶山日报开辟“核心指标整改提升”专题，专题报道各单位整改提升情况17篇。2020年首次开展县（市、区）营商环境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各县（市、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二是打出监督“组合拳”。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去年8月，我市派出四个督查组，对12个县（市、区）及相关市直部门进行综合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认真纠正、严肃整改。今年3月，派出两个督查组，对部分市直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牵头部门和12县（市、区）评价准备情况进行为期3天的监督检查，推动评价填报工作更好更快进行。建立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进一步拓宽营商环境监督渠道，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等担任特邀监督员，全面动员各界人士共同参与营商环境监督优化工作。三是强化问责“紧箍咒”。推进全市干部作风大整顿，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出台《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强力推进“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专项治理，严

查“新官不理旧账”和朝令夕改问题，近年来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工作推动不力、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370 件，党纪政务处分 239 人。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累计收到投诉 17 起，均已办结；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累计收到企业诉求 11 条，均已办结。整合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功能，“民呼我应”效果良好。

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各位副组长，
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

抄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
督查室。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